



## 國泰人壽幸福保本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國壽字第 101090789 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8 日國壽字第 101092894 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商品說明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01 年 09 月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36-599)或本公司網站([www.cathaylife.com.tw](http://www.cathaylife.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國泰人壽幸福保本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國泰紐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淨保險費本息之功能。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要保人持有本基金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時，始可享有 130% 的淨保險費本息保護。要保人如有中途贖回或提前解約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與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贖回價格。要保人應了解本基金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基金交易對手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淨保險費本息保護之效果，要保人在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life.com.tw](http://www.cathaylife.com.tw)）中查詢。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除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尚可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代理銷售，託收銀行代收(或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簽章日期：101年9月28日



總經理

熊明河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 一、國泰人壽幸福保本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說明

#### 1. 保本型基金（詳細資料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5~6 頁）

- 選擇投資標的之理由：基於市場需求，選擇保護型保本基金，以滿足偏好固定收益保戶之需求。本投資標的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保本比率為紐幣淨保險費本息之 130%。

投資標的名稱、計價幣別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基金種類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計價貨幣	是否配息
國泰紐幣保本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保護型保本基金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NZD)	否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資料如下表：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8399 網址：www.cathaysite.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8樓

#### 2. 非保本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或保本型基金終止時鏈結)（詳細資料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7 頁）

- 提供復效或保本型基金終止時鏈結之投資標的評選原則及理由：以保本型基金計價貨幣為主，若無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則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投資標的，並考量基金過去歷史的績效及規模，選擇相對表現較佳且穩健的基金。
- 本公司有權中途增加、減少及變更投資標的，增加、減少及變更標的原則及理由同前項。

投資標的名稱、計價幣別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基金種類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計價幣別	是否配息
富達基金 II －澳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富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澳幣 (AUD)	否
富達基金 II －美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富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美元 (USD)	否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及在臺總代理人資料如下表：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投資標的在臺總代理人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 19, Bermuda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9-911 按2 網址：http://www.fidelity.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5樓

##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契約保險費之繳交金額須符合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且不得低於相當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等值計價貨幣金額。相關投保規則說明如下：

- 繳費方式：躉繳
- 本保險皆以紐幣收付
- 所繳保險費限制：紐幣 15,000 元至 200 萬元（註：保險費交付以紐幣 10 元為單位）

##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第八、九、十三條，投資範例說明請見第 8 頁）

### 1. 身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應返還其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投資配置日或該日之後、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應返還收齊申請文件日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 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含)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者，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以預定利率一次貼現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2.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方式

-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相關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之後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方式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但第一次給付應於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相關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為之。

## 四、投保規定

1.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含）為止）。
2. 年齡限制：被保險人 0 歲至 70 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 7 足歲。
3. 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 5、10、15、2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30 日要保人可申請變更)。
4. 附約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 五、本保險相關費用說明：

本保險之相關費用說明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3 頁之費用說明。

## 六、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 七、保險單借款：

配合中央銀行規定，本保險目前不提供保險單借款。

## 費用說明

### 一、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b>(一)、前置費用</b>			
保費費用		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行政相關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為百分之五。	
<b>(二)、保險相關費用</b>		無	
<b>(三)、匯款費用：詳參本契約條款第四條</b>			
款項種類		匯出費用	收款費用
保戶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或依保險單條款第十條或第十九條約定歸還款項		保戶負擔(註 1)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一次給付年金、返還保險費或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分期給付年金或提前給付年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註 2)
<b>(四)、投資相關費用</b>			
保本型基金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保管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贖回費用	無	
非保本型基金 (註 3)	申購手續費	無	
	經理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保管費	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贖回費用	無	
<b>(五)、其他費用</b>		無	

註 1：要保人選擇以其設立於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且約定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保險費者，其匯款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註 2：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款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註 3：「非保本型基金」僅供本契約復效或保本型基金終止時鏈結。

##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 (一)保本型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sup>註</sup>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國泰紐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護型保本基金	無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5% 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的總報酬，於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紐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0.05%/年	無

註：本基金之經理費於核准成立時一次收取 3.5%，並且直接反應在基金淨值。

### (二)非保本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或保本型基金終止時鏈結)

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無	1%/年	0.003%~0.35%/年	無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貨幣市場型	無	1%/年	0.003%~0.35%/年	無

## 投資標的簡介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將於增印時更新，欲查詢最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 要保人就本商品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 連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財務報告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自「國泰人壽官方網站」(<http://www.cathaylif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或各基金公司網站中下載。
-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依各總代理人及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總代理人及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 ◇ 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 一、保本型基金

- 投資標的名稱：國泰紐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保險須 100%投資於保本型基金
- 基金種類：保護型保本基金
- 投資目標：本基金為具保本特性的投資商品，滿足保戶對淨保險費本息保護之需求，本基金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保本比率之淨保險費本息投資於固定收益之標的，以確保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達成保本比率；另一方面保戶還可利用部分淨保險費本息參與連結標的之表現，使其投資兼具保本性及獲利性。
-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RR2
- 基金風險程度：保守型
- 投資地區：本基金固定收益之交易對手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內；本基金連結標的指數期貨之編制及交易所在地為美國（投資海外）。
- 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紐幣 8 億 2,000 萬，最低為紐幣 1,300 萬。
- 目前資產規模：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經理人簡介：

姓名	彭木生
學歷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經歷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研究員（83 年 12 月 1 日~88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93 年 4 月 29 日~95 年 4 月 10 日)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95 年 7 月 17 日至今)

-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保證機構：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 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本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日
- 投資配置日：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
-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投資配置日+7 年
- 計價幣別：紐幣（NZD）（本基金係以紐幣計價，惟對以新臺幣換匯為紐幣之保戶而言，仍具相當匯率風險）
- 保本比率：紐幣淨保險費本息之 130%（但保戶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提出贖回申請，投資標運用期屆滿日前之贖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本基金保本比率或發行價格）。

註：如因政府法令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利息所得之扣繳稅率或其他相關稅法有變更時，本基金之保本比率將依相關稅法之變更調整之。

●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方式：

$$\begin{aligned} & 10 \text{ 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times (\text{保本比率} + \text{參與率} \times \text{連結標的表現} + \text{差異值}) \\ & = 10 \text{ 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times [130\% + \text{參與率} \times (1.19\% + \text{道瓊工業指數的月平均報酬率}) + \text{差異值}] \\ & = 10 \text{ 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times [130\% + \text{參與率} \times \{1.19\% + [(DJI_1 - DJI_0) / DJI_0] / N\} + \text{差異值}] \end{aligned}$$

其中

參與率：範圍為 40%~160%，將於投資配置日確定，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公告之數值為準

DJI<sub>1</sub>：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收盤價

DJI<sub>0</sub>：投資配置日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收盤價

N：存續期間內總月份數，N = 7(年) × 12(月) = 84

差異值：為操作追蹤誤差及期貨保證金帳戶孳息。

註 1：「參與率×連結標的表現+差異值」不為負值。

註 2：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cathaylife.com.tw](http://www.cathaylife.com.tw)）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36-599）查詢相關資訊。

● 相關之投資風險揭露：信用風險、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淨值)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其它注意事項（詳細資料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9 頁）

●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之情形（詳見保險單條款附件一）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於募集期限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紐幣壹仟參佰萬元整。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保本比率之條件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若本基金因未達募集資本規模或因不符合發行條件致發行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 二、非保本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僅供契約復效或保本型基金終止時鏈結)

- 契約復效或保本型基金終止時，須 100%重新投資於下表中與保本型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若無相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時，則將投資於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 基金基本資料：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基金型態、種類	核准發行總面額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	無上限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成立日期	風險報酬等級	收益分配
澳幣	澳大利亞	1991/11/25	RR1	無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Tim Foster	擁有逾 5 年投資經驗，2007 年接任富達貨幣型基金(英鎊、瑞郎)經理人，2008 年 11 月接任富達現金基金(美元、歐元)經理人，英國劍橋大學學士，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以澳元結算的債務證券及其它獲准的資產。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最新資訊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基金型態、種類	核准發行總面額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	無上限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成立日期	風險報酬等級	收益分配
美元	北美洲	1991/11/25	RR1	無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Tim Foster	擁有逾 5 年投資經驗，2007 年接任富達貨幣型基金(英鎊、瑞郎)經理人，2008 年 11 月接任富達現金基金(美元、歐元)經理人，英國劍橋大學學士，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以美元結算的債務證券及其它獲准的資產。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最新資訊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 基金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投資標的名稱	基金規模	計價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142.94 百萬澳元	澳元	3.28	7.12	10.22	139.75	0.11	0.11	0.15	0.32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241.11 百萬美元	美元	0.05	0.10	0.15	66.99	0.01	0.01	0.01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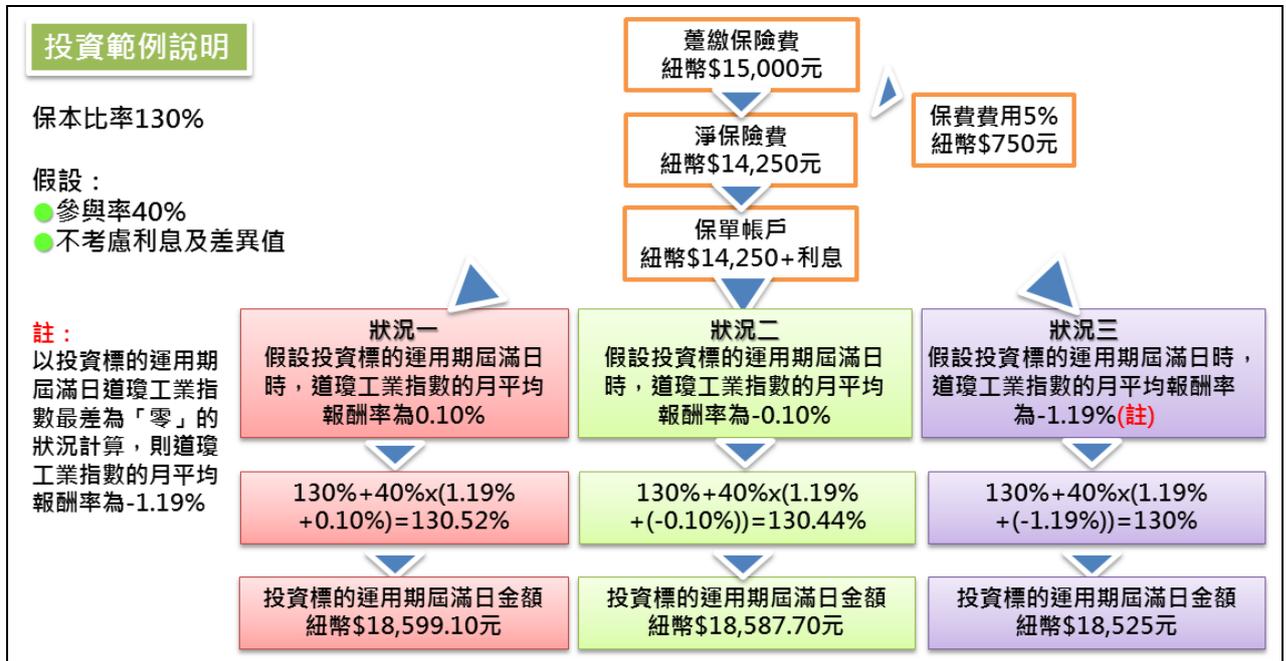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基金規模為 101/07/31；投資績效與年化標準差為 101/08/31。

- 相關之投資風險揭露：經濟、產業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等。(詳細資料請參考本說明書第 10 頁)

## 投資範例說明

### 一、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保單帳戶價值

假設甲君，躉繳紐幣 15,000 元購買「國泰人壽幸福保本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運用期間為 7 年，扣除費用後，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保單帳戶價值如下圖所示：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最差狀況為保本比率 130%。

※以上範例說明假設保戶於保險期間內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況、不考慮利息及差異值。

※本保險須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始可享有 130% 的淨保險費本息保護。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 二、甲君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後年金領取狀況

情境：甲君(男性)躉繳紐幣 15,000 元購買「國泰人壽幸福保本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且於保險期間內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況、不考慮利息及差異值，且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保本比率 130%。

1. 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共紐幣 18,525.00 元
2. 分期給付年金：選擇分期領取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為 2.25%，年金最高可領到 100 歲

初次領取年金 當時保險年齡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 日保單帳戶價值(紐幣)	年金受益人保證期間每年可提領之年金金額(紐幣)			
		5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30 歲	18,525.00	583.94	583.52	582.69	581.34
40 歲		647.77	646.51	644.18	640.63
50 歲		740.39	737.08	731.13	722.31
60 歲		882.25	873.16	856.99	833.57
70 歲		1,113.58	1,084.32	1,036.13	973.70

註：保證期間內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後為身故受益人。本公司將按未領期數金額一次貼現給付，其貼現利率同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二條之預定利率。(詳見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

##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一、保本型基金之風險揭露

#### 1. 信用風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外之分離帳戶，信用風險係指本基金之固定收益部分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為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保戶需承擔該銀行之信用風險，如果該銀行無法履行責任時，將造成保戶損失。此外，**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淨保險費本息之功能。**

#### 2. 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淨值)風險：

本保險須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提供之淨保險費本息保護。**「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保戶若於投資標運用期屆滿日前提出贖回申請，得依本基金之淨值贖回，惟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之贖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本基金保本比率或發行價格。

#### 3. 匯率風險：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計價貨幣（紐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計價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政治風險：計價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戰爭）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計價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4. 流動性風險：

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掛牌之道瓊工業指數期貨是美國最熱門的指數期貨交易標的之一，但並不表示未來完全沒有流動性轉差的風險，本基金保護淨保險費本息以外的績效表現仍可能受到市場流動性轉壞之影響。

####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

#### 6. 其它注意事項：

- (1)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本公司不負保證之責。
- (2)本投資型保險商品除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3)本商品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非保本型基金之風險揭露－國外貨幣型基金

1.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基金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雖然經理公司債權人不得對該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基金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重要條款摘要

### 國泰人壽幸福保本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計價貨幣：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保本型基金，以下同)之計價貨幣。
- 二、保險費：指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以計價貨幣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躉繳保險費(匯款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要保人須將前述躉繳保險費全額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本契約保險費之繳交金額須符合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且不得低於相當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等值計價貨幣金額。
- 三、保費費用：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行政相關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詳如附表一。
- 四、匯款費用：指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收款銀行所收取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 五、淨保險費：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六、淨保險費本息：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計價貨幣活期存款年利率，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標的報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利息之總額。
- 七、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之。
- 八、投資標的報請成立日：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於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其主管機關報備成立之日。
- 九、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日。
- 十、營業日：指本公司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 十一、評價日：指用於評定本契約投資標的價值之日，須為前款所訂之營業日及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
- 十二、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
- 十三、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指本契約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非保本型基金，以下同)之經理或發行公司。
- 十四、投資標的：指本契約提供之投資項目(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五、投資配置日：指本公司將下列金額，依投資標的當日淨值配置於投資標的之日：
  - (一)淨保險費本息：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將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於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
  - (二)復效所繳交之復效保險費：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到復效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之次一評價日將復效保險費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
  - (三)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終止時：本公司將於收到轉出金額之次一評價日將轉出金額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
- 十六、投資標的運用期：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之年期，並經記載於保險單者。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數：

(一)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指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將淨保險費本息以每十元計價貨幣換算一單位所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二)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指本契約效力恢復後或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因第二十八條之事由終止時，本公司將相關金額依附件三之匯率約定轉換為該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再除以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後之次一評價日之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單位數。日後若有部分提領者，投資標的單位數則為提領後保單帳戶內剩餘之單位數。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指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其已發行在外之投資標的單位總數所得之值。前述淨資產價值為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後之餘額。總負債包含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

十九、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指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經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所公告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保單帳戶內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並以計價貨幣計算之價值。

二十、保單帳戶：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用於記錄其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最新狀況之專屬帳戶。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指依第八條約定之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十二、年金累積期間：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止之期間。

二十三、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利率。

二十四、保證期間：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二十五、年金金額：指要保人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按年給付之金額。

二十六、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二十七、保管銀行：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二十八、三家銀行：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二十九、保險年齡：指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第三條 款項之收付

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相關款項之收付(例如收取保險費、退還保險費、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給付年金、解約金或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等)及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均以本契約計價貨幣為貨幣單位。除經本公司同意者外，應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第四條 匯款費用之負擔

本契約相關款項收付所產生之匯款費用，依下列方式分擔：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十條約定歸還本公司所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或本公司所給付之未支領年金餘額、受益人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退還本公司所給付之款項時，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之匯款費用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但收款銀行收取之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二、要保人選擇以其設立於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且約定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保險費者，其匯款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三、本公司給付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約定之款項時，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之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費用由收款人負擔。但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款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四、本公司給付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約定之款項時，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與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費用皆由收款人負擔。但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款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而產生之匯出銀行及中間銀行之匯款費用由匯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費用由收款人負擔。但因第二十七條之事由返還保險費時，要保人無須負擔任何匯款費用。

###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第七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接到通知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第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有效且為年金累積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者，其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投資配置日」前：

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至投資標的報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止，每月按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計價貨幣之活期存款利率，將淨保險費以日單利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投資配置日」及以後：

為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且為年金累積期間內，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按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第九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未支領年金餘額

要保人或身故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身故後，通知本公司；並儘速檢具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之申請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應返還其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含)後、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始收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申請文件者，則返還收齊申請文件日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投資配置日(含)後、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應返還收齊申請文件日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者，本公司應於收齊第十五條第三項之申請文件後，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貼現(貼現利率同預定利率)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受益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本公司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貼現(貼現利率同預定利率)給付予其他應得之人。

## 第十一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

本公司以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次一營業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本公司應將年金給付內容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惟實際給付內容，仍應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情況為準。

## 第十二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本公司依前條約定開始給付年金後，年金受益人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以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帳戶價值，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保險年齡、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

前項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低於新臺幣二萬元之等值計價貨幣金額者，本公司改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項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計價貨幣金額者，本公司應將超出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二項及第三項金額之計算，以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營業日，保管銀行計價貨幣買入即期匯率之收盤價為換算基準。

## 第十三條 年金給付的方式

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應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相關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之後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前條第一項約定方式計算之年金金額

給付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但第一次給付應於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發行或所屬公司相關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為之。

要保人得變更年金給付方式，但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前項權利。

### **第十五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之生存期間，每年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內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後為身故受益人。本公司將按未領期數金額一次貼現給付，其貼現利率同預定利率。

選擇分期給付年金之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申請部分提領投資標的單位數，本公司應以接到通知時之次一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減少單位數之保單帳戶價值。每次部分提領減少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不得低於十單位，且減少後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不得低於十單位。

### **第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與契約的停復效**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依借款當時中央銀行規定之借款額度及本公司約定之借款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效力。

本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且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申請復效。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申請復效時，如有尚未清償之借款本息者，應一併清償之；並另外繳交與投保當時相同金額之復效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復效生效時，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將於復效日後且實際收到第三項復效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後之次一評價日，依約定將該筆金額重新投資配置於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變更附件二之投資標的，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一、本公司陳報主管機關變更投資標的者。
- 二、投資標的有因故解散、清算或因合併而消滅者。
- 三、投資標的停止提供本契約鏈結者。

### **第二十五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二十七條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因未達募集資本規模或因不符合發行條件致發行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 附加利益

- 1.保戶卡：於本公司特約商店消費、國泰綜合醫院掛號就診及自費健檢優惠，均享有折扣優惠。
  - 2.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提供被保人於出國期間遭遇突發事故時，給予必要的協助。
  - 3.國內道路救援服務：提供合格保戶各項車輛免費道路救援及諮詢服務，使其安心上路，平安回家。
  - 4.高保費保戶免費健康檢查：提供 VIP 保戶每三年免費健康檢查乙次。
  - 5.保戶子女教育獎學金：每年提供保戶本人或其子女申請獎學金，以鼓勵用心向學。
- 上述附加利益，本公司保留調整內容之權利。
  - 以上各項服務內容及申請辦法，詳情請洽本公司全省分支機構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6-599  
網址：[www.cathaylife.com.tw](http://www.cathaylife.com.tw)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

(最末頁)